## 9 C.0.12

**工程联系单**

工程名称：淮安宏亚洪泽县4.05+6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C.0.1 2 －01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由 | 关于桩基高度偏低处理意见事宜 |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|  |
| 致：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内容：  你单位在打桩施工过程中，32#塘个别桩基高度偏低达10 公分以上，影响光伏方阵的整齐美观。经业主要求处理意见如下：在偏低的桩头上焊接钢筋，再支模用混凝土浇注与其他桩基一样高。  **发文单位（章）：**  **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:**  **2015 年11月3日** | | | |
| 注：1、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1）、项目监理机构工程联系单（C.0.12）、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3）。  2、收文单位如有疑义，应在自收到本联系单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。  3、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。 | | | |